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5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函

(1)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8至92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行的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於2016年5月3日刊發之通函一併閱讀。

2016年6月6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行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16
附錄二 - 本行A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影響分析	20
附錄三 - 本行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30
附錄四 - 本行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35
附錄五 - 本行公司章程的經修訂說明表	39
附錄六 - 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經修訂說明表	63
附錄七 -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經修訂說明表	70
附錄八 - 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經修訂說明表	78
附錄九 - 本行就A股發行出具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86
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8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357,000,000股A股，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建議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20%之股份。可能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將為1,357,332,291股內資股及502,667,208股H股，此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於直至決議案通過當日保持不變之假設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行於2016年5月3日刊發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原通函」	指	本行於2016年5月3日刊發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指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若本補充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執行董事：

劉建忠先生(董事長)

謝文輝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何志明先生

孫力達先生

段曉華先生

陳曉燕女士

溫洪海先生

鄭海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江北區

洋河東路10號

4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勳先生

殷孟波先生

袁增霆先生

曹國華先生

敬啟者：

2015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函

(1)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除於原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補充提呈，擬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補充決議案包括：(1)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2)提請授權辦理A股發行的具體事

董事會函件

宜、(3)有關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4)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5)有關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6)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7)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的規劃、(8)修訂本行A股發行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9)修訂本行A股發行後適用並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0)修訂本行A股發行後適用並生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11)修訂本行A股發行後適用並生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及(12)本行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及第19A.38條以及公司章程第136條的規定，如本行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行可在每間隔12個月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的內資股的，則無須就認可、分配或發行該等內資股獲得內資股股東大會和H股股東大會的批准。因此，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補充決議案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而無需再由本行任何類別會議批准。

本行於2016年6月5日收到本行股東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該股東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有關臨時提案的函件，並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即董事會），以於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年度股東大會之額外事宜。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全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向本行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本行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原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新增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載於原通函內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8至92頁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除於原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外，提呈的補充決議案如下：

2.1.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本行於2010年成功實現H股上市之後，不斷深化公司治理，推動業務發展，加強內控管理，已經成為全國領先的農村金融機構。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具體方案如下：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數量

本行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將予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1,357,000,000股，約佔A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數的12.73%。A股發行的實際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授權參考本行資本需求、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A股發行時的市場環境等決定。

3.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合資格詢價對象及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4. 戰略配售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在A股發行時根據未來發展戰略要求，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5. 發行方式

發行將採用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式。

6. 定價方式

經充分考慮現有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資本市場及本行於A股發行時之狀況、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發行價將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主承銷商與本行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

本次A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通過向合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發行價格範圍，然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於該發行價格範圍內確定發行價；也可由主承銷商與本行協商，根據A股發行時的境內外證券市場狀況採取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A股發行價將不得低於A股發行前最近期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准則編製的年度報告為基礎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3元。此外，A股發行將根據一般授權作出，A股發行價將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項下之折現限制。

7. 承銷方式

A股發行將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發行股票。

8.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9.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A股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

10.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2.2. 提請授權辦理A股發行的具體事宜

本行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就A股發行而言，本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A股發行上市方案，就與A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並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及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權宜或合適的行為。

董事會函件

3.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或終止與該發行上市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決定及支付與發行上市有關的費用。
4.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發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及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發行上市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的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並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及登記手續，辦理申請A股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5. 根據發行實際情況，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6.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發行上市有關而必須、恰當或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
7.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後，提請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彼等的授權代表，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事項，但與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任何重大承諾事項以及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有關的事宜除外。

本授權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2.3. 有關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行A股發行所募集的所有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本行同時制定了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本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上述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可行性分析報告。

2.4. 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12月25日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提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本行就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並提出了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有關該等分析及措施詳情的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行亦將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填補回報措施作出調整。

2.5. 有關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本行於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2.6. A股發行後三年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要求，為強化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本行擬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經董事會審議及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進行調整及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及章節等)。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全文請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2.7. A股發行後三年本行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及合理的投資回報，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的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四。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本行A股上市時起生效。本行亦將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建議對該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作出調整。

2.8. 修訂本行A股發行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為滿足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公司章程的基礎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相關修訂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

有關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2.9. 修訂本行A股發行後適用並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修訂了A股發行後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修訂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六。

有關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2.10. 修訂本行A股發行後適用並生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修訂了A股發行後生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修訂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七。

有關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附錄七所述的修訂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擬定，其中若干條款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倘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同於上文所述企業管治規則，本行將遵守股份上市地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以更為嚴格或須承擔更多責任者為準)。

2.11. 修訂本行A股發行後適用並生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修訂了A股發行後生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修訂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八。

有關修訂已獲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附錄八所述的修訂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擬定，其中若干條款可能會有別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倘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同於上文所述企業管治規則，本行將遵守股份上市地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以更為嚴格或須承擔更多責任者為準)。

2.12. 本行就A股發行出具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按照中國證監會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規，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本行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諾：

- (a) 若本行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5個交易日內啟動與股份回購有關的程序，回購本行本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全部A股新股，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進行本行內部和外部審批程序。回購價格不低於本行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發行上市後有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額外發行或配售股份等除權、除息行為，回購的股份包括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發行價相應進行除權除息調整。
- (b) 若本行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
- (c)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 (d) 本行將嚴格按照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

董事會函件

- (e) 若本行未能履行公開承諾的各項義務和責任，則承諾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i. 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
 - ii. 如公眾投資者因信賴本行承諾事項進行交易而遭受損失的，本行將依據證券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及金額進行賠償。
 - iii. 若本行在作出的各項承諾事項中已提出有具體限制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該等承諾中承諾的限制措施履行。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行履行上述承諾時，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本行應遵從有關其他規定。

上述承諾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九。

董事會函件

3.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357,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6,786,663,959	72.97%	6,786,663,959	63.68%
左瑞藍 ⁽¹⁾	11,900	0.00013%	11,900	0.00011%
朱于舟 ⁽¹⁾	37,600	0.00040%	37,600	0.00035%
其他內資股股東 ⁽³⁾	6,786,614,459	72.97%	6,786,614,459	63.68%
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 A股 ⁽²⁾	—	—	1,357,000,000	12.73%
H股⁽³⁾	<u>2,513,336,041</u>	<u>27.03%</u>	<u>2,513,336,041</u>	<u>23.58%</u>
總計	<u><u>9,300,000,000</u></u>	<u><u>100%</u></u>	<u><u>10,657,000,000</u></u>	<u><u>100%</u></u>

附註：

- (1) 左瑞藍及朱于舟為本行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行的核心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彼等所持股份並不屬於公眾持股。
- (2) 本行預期概無任何A股股東於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及因A股發行而成為本行的核心關聯人士，A股股份均由公眾持有。
- (3) 就本行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其他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所持股份均屬公眾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本行已維持高於25%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行將在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及發行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內資股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

本行預期並無A股股東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及因此而成為本行之核心關聯人士。

4.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定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事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行的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東將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謹啟

2016年6月6日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行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現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2號)相關規定，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行發行數量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擬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357,000,000股A股，約佔發行完成後總股數的12.73%，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提高資本充足率，健全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的流動性，推動銀行持續穩健的發展。

本次發行尚須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核准。

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必要性

(一) 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為促進銀行業健康快速發展，提高我國銀行業的抗風險能力，中國銀監會借鑒巴塞爾委員會制定的巴塞爾協議III，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簡稱《**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正式實施，提高了對我國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根據《資本管理辦法》，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85%，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86%，資本充足率為12.02%，較2015年末分別下降0.03、0.03和0.07個百分點。通過本次發行，本行將充分募集資金補充資本金，有效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為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預留空間，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二) 支持業務穩健持續發展，提升實體經濟服務能力

「十三五」時期是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也是銀行業改革圖存、轉型求變和創新超越的關鍵期和攻堅期。本行將持續保持審慎經營底線，強化全面風險管理；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助力實體經濟發展，繼續深入推進普惠金融服務，助力小微企業成長，加強農村及縣域金融服務；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加大服務創新力度，積極推行互聯網金融計劃。為確保業務持續穩定、健康發展、風險可控，本行需要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有利於本行實現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提高盈利水平、保護股東權益，並為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服務農村及縣域金融、助推重慶五大功能區域建設和打造國內重要功能性金融中心提供充足的資本保障。

(三) 拓寬長效資本補充渠道，完善資本補充機制

通過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本行將成為A+H兩地上市的銀行，進一步豐富了本行市場化的長效資本補充渠道，完善了本行的資本補充機制，有助於未來本行結合發展需求和市場環境，靈活、高效地實現資本補充。

三、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

(一) 良好的發展戰略和措施，實現募集資金有效運用

本行以建設「最具競爭力的區域性商業銀行為目標」為目標，以「經營特色化，管理精細化，打造良好的企業文化」為發展戰略。為更好地推進發展戰略落地實施，本行圍繞實體經濟需求和國家政策導向，緊密對接「一帶一路」戰略和重慶五大功能區建設，立足市場定位，穩步推進業務結構調整，重點支持縣域地區農業產業化、特色效益農業和農村新型消費需求，助推重慶新型工業化、城鎮化發展。

清晰的發展戰略與良好的執行措施，為本行募集資金得以有效運用、實現預期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強化風險防控，保障資金運用安全

本行堅持從嚴治行、嚴控風險，構建了完善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在實現業務良好發展的同時注重風險的防範和管理。此外，本行在經濟新常態下，根據國家產業政策調控方向，認真制定信貸政策，按照「夯實基礎、優化選擇、收益風險匹配」的原則開展相關業務，進一步優化行業信貸投向，防範行業信貸風險。

良好的風險防範、管理機制和能力，有助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得到安全使用。

(三) 完善募集資金管理，合規運用募集資金

本行注重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並將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過程中，根據A股監管要求，制定《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本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為募集資金的合規運用提供制度保障。

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分析

本次發行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本行抵禦風險的能力，全面提升本行的綜合競爭力。

(一) 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發行後，本行的資產及淨資產規模將進一步增加。同時，實現A股上市將使本行成為A+H兩地上市銀行，不僅有利於、靈活本行構建更為豐富、靈活的資本補充渠道，亦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完善資本結構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 對資本充足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有效提升資本充足率，更好地滿足日趨嚴格的監管標準，提高本行的抗風險能力。

(三)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行堅持精細化管理，提升經營效率、提高資產負債管理及成本控制能力。2015年，本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5.95% (除特別標註，均為國內會計準則，下同)，盈利能力保持良好水平。一方面，本次發行將有提升本行資產規模，有助於在保持良好經營效率的基礎上，增厚本行收益規模；另一方面，本次發行為本行各項業務快速發展提供更為充足的資本金，有利於本行轉型創新戰略順利實施，進而增強本行的可持續盈利能力。

綜上分析，本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符合監管要求和本行內在發展、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的需要，且募集資金可以實現有效、安全、合規運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規，本行需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分析，並制定填補回報措施和相關承諾。

一、關於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2015年，本行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均為0.78元(人民幣，下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5.95%；扣除非經常性損益¹後，本行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均為0.76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5.69%。

根據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方案，本次擬發行不超過1,357,000,000股A股股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及淨資產規模均將增加。

從中長期看，本次發行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充足水平，有助於本行各項業務良好穩健發展，若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收益，本次發行將有利於提升本行淨利潤規模，有利於提高本行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從短期看，募集資金使用產生的效益未必能在當期得以全面體現，同時，鑒於本次發行帶來的股本及淨資產規模的上升，本行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會被攤薄。假設本行本次擬發行的A股股票於2016年9月30日完成，假設2016年歸母淨利潤增長率為0%，其他綜

¹ 2015年非經常性損益為未經審計數據。

合收益與非經常性損益假設與2015年保持一致，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的情況下，本次發行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單位：千元

財務指標	2015年	2016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實際數據	發行前	發行後
總股本	9,300,000	9,300,000	10,657,00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	46,322,664	51,762,056	58,521,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78	0.75
稀釋每股收益(元)	0.78	0.78	0.7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76	0.7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	0.76	0.76	0.7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95%	14.24%	13.7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 益率	15.69%	14.01%	13.56%

註1：假設發行價格為本行2015年末經審計歸屬母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即4.98元，則相應計算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約67.59億元(未考慮發行費用)。

註2：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本次發行價格和融資規模，且未考慮發行費用。

註3：上述測算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亦不代表本行對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為促進銀行業健康快速發展，提高我國銀行業的抗風險能力，中國銀監會借鑒巴塞爾委員會制定的巴塞爾協議III，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簡稱《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正式實施，提高了對我國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根據

《資本管理辦法》，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85%，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86%，資本充足率為12.02%，較2015年末分別下降0.03、0.03和0.07個百分點。通過本次發行，本行將有效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為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預留空間，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二) 支持業務穩健持續發展，提升實體經濟服務能力

「十三五」時期是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也是銀行業改革圖存、轉型求變和創新超越的關鍵期和攻堅期。本行將持續保持審慎經營底線，強化全面風險管理；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助力實體經濟發展，繼續深入推進普惠金融服務，助力小微企業成長，加強農村及縣域金融服務；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加大服務創新力度，積極推行互聯網金融計劃。為確保業務持續穩定、健康發展、風險可控，本行需要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有利於本行實現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提高盈利水平、保護股東權益，並為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服務農村及縣域金融、助推重慶五大功能區域建設和打造國內重要功能性金融中心提供良好的資本保障。

(三) 拓寬長效資本補充渠道，完善資本補充機制

通過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本行將成為A+H兩地上市的銀行，進一步豐富了本行市場化的長效資本補充渠道，完善了本行的資本補充機制，有助於未來本行結合發展需求和市場環境，靈活、高效地實現資本補充。

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行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率，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支持本行業務穩健持續發展，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並有利於本行拓寬長效資本補充渠道，完善資本補充機制，符合本行及各股東的利益。

(二) 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形成了結構合理、素質全面的複合型人才隊伍。本行的核心管理層在中國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本行全力推行人才強行戰略，致力於業務發展和員工素養提升，加大員工培訓力度，整合優化培訓資源，促進員工結構持續優化和人力資本管理效益提高。

本行不斷調整優化業務結構，深化金融改革，提升服務能力，助力實體經濟發展。本行圍繞實體經濟需求和國家政策導向，持續貫徹「經營特色化、管理精細化、培育良好企業文化」的「三化」戰略，立足市場定位，重點支持縣域地區農業產業化、特色效益農業和農村新型消費需求，專注於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個性化銀行服務。同時，本行築牢審慎經營底線，牢固樹立審慎經營的理念，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促進資產質量持續保持良好水平。此外，本行堅持「自主可控、持續發展、科技創新」原則，提升信息系統運維能力，優化和完善業務連續性應急預案，不斷強化信息科技對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為本行各項業務的發展提供堅實的科技保障。

截至2015年末，本行資產規模、存款總額保持重慶銀行業金融機構第一，資產質量、撥備水平、淨息差居我國上市銀行領先水平，綜合實力位於全國同類金融機構前列，躋身全球銀行200強。本行持續優化營業網點和業務佈局，支行網絡已覆蓋重慶全部38個行政區縣，2015年末分支機構數量在縣域和主城同業中均位列第一；本行穩步推動村鎮銀行機構建設，進一步提升服務新農村建設的廣度和深度，推進業務發展空間和增強市場競爭力。

四、本行關於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一) 本行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本行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

近年來，本行努力搶抓發展新機遇，探尋發展新常態，堅持「三化」戰略轉型不動搖，各項業務延續了穩健發展的良好態勢；在促進自身實力不斷增強的同時，為地方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堅強的支撐。截至2015年末，本行總資產7,163.7億元，存款餘額4,702.3億元，貸款餘額2,685.9億元，綜合實力進一步提升；不良貸款率0.98%，撥備覆蓋率420.03%，撥貸比4.11%，資產質量維持良好水平；2015年，本行實現歸屬於股東淨利潤72.2億元，加權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15.95%，繼續保持較強的盈利能力。

本行主要業務板塊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營運業務等。

(1) 公司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公司存貸款業務、機構業務、小微企業業務、國際業務等。

公司存貸款業務方面，本行努力拓展公司存貸款市場，保持公司存貸款穩定增長，同時，有效結合國家宏觀調整政策及當地經濟運行情況，重點關注「十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實現貸款結構不斷優化。

機構業務方面，本行持續加強重慶市政府職能部門、各級單位及同業的合作渠道建設，積極介入重慶市各類政府主導類引導基金，搭建保險、證券、信託、基金等同業合作平台，有效促進機構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小微企業業務方面，本行貫徹落實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立足市場需求，積極創新完善小微企業服務產品類型，提升服務小微企業服務能力。

國際業務方面，本行進一步加強代理行合作關係，不斷完善產品創新，國際結算量、結售匯量、國際貿易融資投方額均取得強勁增長。

(2) 個人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個人存貸款業務、銀行卡業務、代理業務等。

個人存貸款業務方面，本行以打造當地最大最優的零售銀行為目標，堅持做小做微，突出產品創新，堅持品牌價值服務與重點銷售、社會責任相結合，充分發揮區域品牌優勢，深化網點轉型與提升網點單產能力，個人存款總量、市場份額均位居區域同業首位，個人貸款存量在當地市場處於前列。

銀行卡業務方面，本行借記卡新增發卡持續攀升，並持續優化標準卡和特色卡兩大產品線，探索信用卡中心事業部制改革，強化信用卡金融服務水平，信用卡累計發卡量、消費交易額、貸款餘額實現快速提升。

代理業務方面，本行零售類中間業務產品不斷豐富，代理基金業務發展迅速，實物貴金屬代銷業務增長良好，代理業務收入規模穩步增長。

- (3) 資金營運業務，主要包括債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資產託管等業務。

債權投資業務方面，本行把握政策走勢，加強對市場的分析研判，根據市場形勢和投資組合期限與收益合理搭配，實現投資期限結構優化。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行堅持以客戶利益為中心，自主研發多款具有特色的理財產品，滿足投資者多元化需求，提升理財業務管理水平，並積極防範理財業務風險，多措並舉推動理財業務健康、穩健、合理發展。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本行2015年初成立投資銀行部，通過加強營銷、完善內控等方式有效搭建部門運作架構，實現業務平穩起步。此外，本行成立了資產託管部門，業務開局良好，展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

2.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行在運營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

本行以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和全面風險管理為導向，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制度和流程。本行強化併表管理，制定中期資本規劃，加強信用風險監測預警，開展零售內部評級及自動化守信體系建設，推進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開發，完善案件風險排查機制，落實業務連續性風險管理舉措，不斷豐富風險管理手段和工具，提升風險管控技術和能力。

(二) 提高日常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1. 先考慮利潤積累，並根據發展需求、監管規定和資本市場情況靈活採用多種資本工具進行資本補充，保持本行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支持本行業務發展需要並滿足股東回報要求。
2. 加強資本管理，堅持精細化管理，實現資本合理有效配置。繼續踐行業務戰略轉型和優化，推動資產結構向輕型化發展，加大業務結構調整力度，進一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提升本行股東回報。
3. 堅持轉型創新促發展，強化內部管理，促進業務穩健發展和安全穩定運營。具體包括：
 - (1) 根據中長期資本規劃，穩步推進新資本協議實施；強化內審效力，構建防控長效機制，確保實現穩健經營。
 - (2) 主動適應經濟金融的新常態，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新機遇，堅持做好小微做零售的市場定位，重點支持縣域地區農業產業化、特色效益農業和農村新型消費需求；緊密對接「一帶一路」戰略和重慶五大功能區建設，支持區域特色經濟；優化客戶結構，鞏固基礎客戶群體，增加中高端客戶佔比，提高優質客戶貢獻度，做實發展基礎。
 - (3) 提升基礎管理水平，推動業務結構向資本消耗少、風險權重低、風險可控的業務體系轉變；築牢審慎經營底線，統籌防好各類風險，強化全面風險管理，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和安全經營。

- (4) 繼續深化金融改革，加快佈局互聯網金融，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業務需求，鞏固和凸顯本行差異化競爭優勢；加快綜合化經營和業務創新步伐，挖掘綜合化經營潛力，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進一步增強區域金融輻射能力。
4. 構建持續、穩定、科學的股東回報機制。本行將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二者間的關係，在A股上市過程中制定股東回報規劃，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豐富股利分配方式，建立多元化投資回報體系，以三年為一個週期制定利潤分配規劃，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

五、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本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重慶農村商業銀行利益；
2. 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承諾不動用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承諾積極推動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補回報的要求；支持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制定、修改和補充重慶農村商業銀行的薪酬制度時與重慶農村商業銀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承諾在推動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權激勵(如有)時，應使股權激勵行權條件與重慶農村商業銀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攤薄即期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相關意見及實施細則後，如果重慶農村商業銀行的相關規定及本人承諾與該等規定不符時，本人承諾將立即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並積極推進重慶農村商業銀行作出新的規定，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諾全面、完整、及時履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給重慶農村商業銀行或者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
 - (1) 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並道歉；
 - (2) 依法承擔對重慶農村商業銀行和／或其股東的補償責任；
 - (3) 無條件接受中國證監會和／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的處罰或採取的相關監管措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
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規要求，為了強化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的誠信義務，加強對相關責任主體的市場約束，維護本行A股股票上市後股價的合理穩定，保護本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本行特制定此預案。

一、 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以下簡稱「**本行發行上市**」)後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在滿足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增持或回購相關規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關主體將根據本預案採取措施穩定本行A股股價。

二、 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

穩定A股股價的措施包括本行回購股票及本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行股票。

(一) 本行回購股票

1. 本行A股發行後三年內，如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觸發本行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義務。本行董事會應在觸發前述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制定並公告本行穩定股價方案。本行穩定股價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方案。具體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和所適用的外部審批程序。

2. 本行將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盡快按照本行章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審議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回購議案」)，回購議案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3. 若本行採取回購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購預案將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回購對本行股價及本行經營的影響等內容。本行應在股份回購預案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完成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後，實施股份回購方案。本行應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購本行股份。本行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本行上一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5%，不超過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
4. 若本行採取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穩定股價方案的，則該等方案在本行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應審批及／或報備程序後實施。
5. 在實施股價穩定方案過程中，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現，則本行可中止實施股價穩定方案：
 - (1) 通過實施回購本行股票，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回購股票將導致本行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
 - (3) 回購股票的數量達到回購前本行A股股份總數的2%。

6. 本行中止股價穩定方案後，自上述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本行應繼續實施上述股價穩定方案。
7. 本行的回購行為及信息披露、回購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二) 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行A股股票

1. 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情況下，如本行因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本行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無法實施股票回購，則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在達到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之日起90日內或本行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做出不實施回購股票計劃的決議之日起90日內(以孰先為準)增持本行A股股票。
2. 如本行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在本行股票回購計劃實施完畢之日起90日內開始增持本行A股股票，且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A股股票。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3.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觸發增持義務後10個交易日內就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期限等信息，並由本行進行公告。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並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後，本行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5.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行股票在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情況下中止：
 - (1) 通過增持本行A股股票，本行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本行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或
 - (4) 已經增持股票所用資金達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總額(稅後)的15%。
6. 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

(三) 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購義務的約束措施

1. 若本行未按照穩定股價預案所述在觸發本行穩定股價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制定並公告穩定股價預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預案實施，則本行將在5個交易日內自動凍結相當於上一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的貨幣資金，以用於履行上述穩定股價的承諾。如本行未履行穩定股價義務，造成投資者損失的，本行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2. 如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在觸發增持義務之日起10個交易日提出具體增持計劃，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計劃實施，則本行應自未能履行約定義務當月起扣減相關當事人每月薪酬的15%並扣減現金分紅(如有)，直至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上一會計年度從本行已取得薪酬總額(稅後)的

15%，該等扣減金額歸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義務造成本行、投資者損失的，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依法賠償本行、投資者損失。

- (四) 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商業銀行監管等相關規定。

三、其他

1.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本行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對於本行擬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諾和義務。
2. 在每一個自然年度，本行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僅限一次。
3. 本預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4. 本預案實施時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行遵從相關規定。
5. 本預案有效期內，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發佈新的相關規則而需要對本預案進行修改時，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據此修改本預案。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需要，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健全完善的分紅政策和長效溝通機制，為投資者提供分享本行良好增長成果的機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規以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本行特擬定本分紅回報規劃。

一、 制定分紅回報規劃的原則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本行可採用現金、股票以及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兼顧本行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進行一次利潤分配，本行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行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制定分紅回報規劃考慮的因素

為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本行根據現階段經營和戰略發展的需要，綜合考慮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資本需求、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定本規劃。

三、 制定分紅回報規劃的週期

本行董事會將根據本行經營狀況至少每三年對本行未來分紅回報規劃進行重新審閱，對未來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訂，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修訂時，本行董事會將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本行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當期的資本規劃及需求，制定合理的分紅方案，有效保證股東分享本行發展成果。

四、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一) 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要求；公司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禁止現金分紅的情形。

在滿足前述要求的情況下，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本行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一)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二)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三)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四)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行當年的具體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的需要確定，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聽取外部監事的意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

本行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資金需求和未來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擬定，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的，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訂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聽取外部監事的意見。股東大會審議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七、 本行A股上市後三年的分紅回報具體計劃

在本行A股上市的當年及隨後三年期間，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本行接受所有股東、獨立董事、監事對本行利潤分配的建議和監督。本行A股上市後三年每年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及修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前述分紅回報規劃的相關規定執行。

八、 附則

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制定和負責解釋，經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待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適用。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說明表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封面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修訂，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及發行股份結果修訂，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修訂，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及發行股份結果修訂，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自本行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於封面中增加本次章程修訂及生效的表述。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	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A股上市目的，增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作為章程制訂的法律依據。
3.	第八條	本章程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由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自本行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次修訂後的章程將於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原章程，相應修訂第八條中的表述。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4.	第十八條	<p>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簡稱為A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本行擬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即A股)，相應增加表述。
5.	第二十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300,000,0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64.52%；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2010年3月26日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10.75%。</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2010年3月26日向原有3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p>	於A股發行完成後相應填寫股數及比例。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2,0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則共計發行2,3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73%。</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國有股東共計委託出售存量國有股213,336,041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2,0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則共計發行2,3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國有股東共計委託出售存量國有股213,336,041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p>	
6.	第二十一條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6,786,663,959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72.97%；H股2,513,336,041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27.03%。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A股[●]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H股2,513,336,041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	於A股發行完成後相應填寫股數及比例。
7.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億元。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億元。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發行情況填寫註冊資本數額。
8.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可能對股份轉讓做出限制性規定，因此增加法律依據的表述。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9.	第二十八條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在<u>境內</u>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u>H股除外</u>)，自本行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u>境內證券交易所</u>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A股上市後適用轉讓鎖定期，為避免與H股IPO時間相混淆，明確鎖定期計算起點為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10.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九條		<p><u>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u>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9條修訂。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1.	第五十三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u>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2條的規定修訂。</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p> <p>(6) 本行已公告的定期報告；</p> <p>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依據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本行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p> <p><u>(6)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p> <p><u>(7) 本行已公告的定期報告；</u></p> <p>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依據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本行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2.	第七十條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和議案應當由董事會依法、公正、合理地進行安排，確保股東大會能夠對每個議案進行充分的討論。</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1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和議案應當由董事會依法、公正、合理地進行安排，確保股東大會能夠對每個議案進行充分的討論。</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1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u>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本行在前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u>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u>並公告</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4條修訂。</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13.	第七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11條修訂。
14.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5條修訂。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15.	第八十五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u>一</u>，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主要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u></p> <p><u>(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6條修訂。</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6.	第九十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在股東大會上可以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等權利。</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1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u>可以親自出席，也可以有權</u>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在股東大會上可以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等權利。</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1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9條修訂。</p>
17.	增加一條，作為第九十九條		<p><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6條修訂。</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8.	第九十九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u>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8條修訂。
19.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 <u>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各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2條修訂。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0.	第一百零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u>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4條修訂。
21.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8條修訂。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2.	第一百二十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p><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8條修訂。
23.	第一百二十五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u>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5條修訂。
24.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三十一條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4條修訂。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5.	第一百四十九條	<p>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中級以上職稱；</p> <p>(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七) 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中級以上職稱；</p> <p>(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七) 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根據上市後的情況，在兜底條款中增加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6.	第一百七十九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行長提議時；</p> <p>(五)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全部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10日內召開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行長提議時；</p> <p>(五)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u>全部1/2以上獨立董事</u>提議時；</p> <p>(七) <u>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示範規則》第5條修訂。
27.	第一百八十一條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p> <p>(二) <u>會議的召開方式</u>；</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事由及議題；</p>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9條修訂。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u></p> <p>(六) <u>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七) <u>聯絡人和聯繫方式；</u></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p>	
28.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長應當制訂行長工作規則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規則。	行長應當制訂行長工作規則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規則。 <u>行長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9條修訂。
29.	第二百三十九條	<p>有下列情形的，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四) 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u>之一</u>的，監事會<u>長</u>應在10日內<u>召開召集和主持</u>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一) <u>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u></p> <p>(二) <u>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u></p>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3條修訂。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p> <p>(四) <u>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u></p> <p>(五) <u>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u></p> <p>(六) <u>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七) <u>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30.	第二百四十一條	<p>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如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如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u>會議的召開方式；</u></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p> <p>(四)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u></p> <p>(五) <u>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p> <p>(六) <u>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七) <u>聯絡人和聯繫方式；</u></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8條修訂。</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1.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八十九條		<p><u>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u></p> <p><u>上述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0條修訂。
32.	刪除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A股上市後的披露要求修訂後，該條款已不適用。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3.	第二百九十六條	<p>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u>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u></p> <p><u>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u></p> <p><u>本行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p> <p><u>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p> <p><u>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u></p> <p><u>(一) 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u></p> <p><u>(二) 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u></p>	<p>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本行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一)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u>(二)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三)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四)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p><u>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u></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u></p> <p><u>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並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p> <p><u>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u></p> <p><u>(一) 現金；</u></p> <p><u>(二) 股票。</u></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34.	條款編號及引用		鑒於條款增刪，章程中的條款編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相應順改。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說明表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第一條	為規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有效行使權利,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為規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有效行使權利,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 、 <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 、 <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 、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以下簡稱 <u>《上市規則》</u>)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增加制訂本規則的法規依據。
2.	第二條	本規則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本規則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u>本行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u> <u>本行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本行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u>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條修改。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	第五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 ，並依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三條修改。
4.	第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舉行1次且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 董事長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在該等委員會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另1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舉行1次且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 <u>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本行在前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u> 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 董事長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在該等委員會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另1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條修改。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	第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對於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u> 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一條修改。
6.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應將原決議的相關事項內容在提案中完整列出，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其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應將原決議的相關事項內容在提案中完整列出，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其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六、十八、二十一條修改。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p> <p>(八) 載明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p> <p>(八) 載明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7.	第四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p><u>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改。
8.	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u>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十二條修改。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9.	第五十二條	<p>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投票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投票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一條修改。</p>
10.	第六十六條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u>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八條修改。</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1.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自本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自本行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於 <u>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章程生效</u> 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修改本規則的生效實施日期。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說明表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第一條	為保障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為保障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u> 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增加制定本議事規則依據的法規名稱。
2.	新增條款第二十八條	/	<u>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議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示範規則》)第四條新增條款。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	第二十八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全部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u>全部1/2以上獨立董事</u>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u>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董事會示範規則》第五條修改召開臨時董事會的情形。</p>
4.	第二十九條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根據《董事會示範規則》第六條修改提案內容的要求。</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提案內容應當符合本規則的相關規定，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及時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提案內容應當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及時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u>	
5.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根據《董事會示範規則》第七條修改。
6.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會議期限； (四) 事由及議題； (五)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會議期限； (四) 事由及議題； (五)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u>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根據《董事會示範規則》第九條增加會議通知的內容。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7.	新增第三十八條	／	<p><u>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u></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u></p>	根據《董事會示範規則》第十條增加變更會議通知的條款。
8.	第四十一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在徵得主持人同意後，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或就有關事項做出解釋說明，但沒有投票表決權。</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在徵得主持人同意後，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或就有關事項做出解釋說明，但沒有投票表決權。<u>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u></p>	根據《董事會示範規則》第十一條修改。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9.	第五十七條	<p>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在董事會審議該事項時應當自行迴避，並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和委託他人代為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項決議應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當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在董事會審議該事項時應當自行迴避，並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和委託他人代為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一</u>：</p> <p><u>(一)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u></p> <p><u>(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存在重大利害關係情形；</u></p> <p><u>(三)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u></p> <p><u>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該項決議應由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當出席董事會的<u>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u>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u>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u>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根據《董事會示範規則》第二十條修改董事會迴避表決的情形。</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0.	第五十九條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在監票人監督下進行統計。</p> <p>召開現場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統計結果；書面傳簽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3個工作日內將統計表決結果向會議主持人匯報，隨後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無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在監票人監督下進行統計。</p> <p>召開現場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統計結果；書面傳簽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3個工作日內將統計表決結果向會議主持人匯報，隨後通知董事表決結果。<u>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u></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無效。</p>	根據《董事會示範規則》第十八條修改非現場會議的表決方式。
11.	第六十三條	<p>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含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情況；</p> <p>(五)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贊成、反對、棄權票數）；</p>	<p>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含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情況；</p> <p>(五)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贊成、反對、棄權票數）；</p>	根據《董事會示範規則》第三十一條修改。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八) 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其他會議資料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八) 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u>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u></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其他會議檔案資料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12.	第六十四條	<p>董事會辦公室應安排工作人員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要求對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3個工作日內將修改意見做出書面反饋。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委託代理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做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會辦公室應安排工作人員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要求對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3個工作日內將修改意見做出書面反饋。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委託代理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做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及時向監管部門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根據《董事會示範規則》第二十八條修改。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 <u>監管部門</u>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13.	新增第七十一條	/	<u>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u>	根據《董事會示範規則》第二十九條新增董事會決議公告條款。
14.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自本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自本行 <u>公司</u> 章程 生效之日起實施。 一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根據議事規則生效時間修改。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說明表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第一條	為保障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為保障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u> 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增加制定本議事規則依據的法規名稱。
2.	第八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監事會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工作。 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監事會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工作。 <u>監事長可以要求本行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u> 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以下簡稱《 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 》)第二條增加監事長的職責內容。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	第二十二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四) 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在10日內<u>召開召集和主持</u>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1/3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u>(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u></p> <p><u>(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u></p> <p><u>(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u></p> <p><u>(四)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u></p> <p><u>(五)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u></p> <p><u>(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u>(七) 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根據《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三條對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的情形進行修改。</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4.	第二十三條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p> <p>(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p> <p>(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u>監管部門</u>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根據《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五條對徵集提案的程序進行修改。</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	第二十七條	<p>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事由及議題；</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聯絡人和聯繫方式；</p> <p>(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事由及議題；</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u>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p> <p>(七) <u>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八) 聯絡人和聯繫方式；</p> <p>(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根據《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八條對會議通知內容進行修改。</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6.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	監事會會議由召集人、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根據《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六條對主持監事會會議的人員進行修改。
7.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包括書面傳簽)兩種表決方式。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包括書面傳簽)兩種表決方式。 <u>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u>	根據《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九條新增通訊方式表決的形式內容。
8.	新增第三十八條	/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根據《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一條新增會議審議程序。
9.	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所有參會監事只能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中的一種。每項議案一經表決，表決結果由會議工作人員現場點票，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宣佈，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所有參會監事只能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中的一種。 <u>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u> 每項議案一經表決，表決結果由會議工作人員現場點票，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宣佈，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根據《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二條新增監事會決議內容。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0.	第四十七條	<p>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出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地點、時間；</p> <p>(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 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p> <p>(四) 會議議程、審議議案、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傳簽方式開會的，以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出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地點、時間；</p> <p>(二) <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p> <p>(五) 會議議程、審議議案、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傳簽方式開會的，以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u>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根據《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四條修改監事會會議記錄範圍。</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1.	第四十八條	<p>監事會辦公室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5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希望對會議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1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監事或其委託代表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做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事會或股東大會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本行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至少保存10年。</p>	<p>監事會辦公室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5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希望對會議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1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監事或其委託代表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做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事會或股東大會或<u>監管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u>監管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u>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長指定專人負責保管。</u></p> <p>監事會會議記錄檔案應作為本行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至少保存10年，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根據《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進行修改。</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2.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由董事會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進行披露。	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由董事會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以及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披露或公告。</u>	根據《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六條修改。
13.	第五十四條	對監事會的決議，監事會有權要求有關人員或部門在規定的時間匯報有關事項的落實情況。	對監事會的決議，監事會有權要求有關人員或部門在規定的時間匯報有關事項的落實情況。 <u>監事長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u>	根據《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七條修改。
14.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自本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自本行 <u>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u> 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根據議事規則生效時間修改。

關於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承諾函

本行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本行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諾：

- 一、 本行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發行人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5個交易日內啟動與股份回購有關的程序，回購本行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等規定進行本行內部審批程序和外部審批程序。回購價格不低於本行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發行上市後有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回購的股份包括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發行價相應進行除權除息調整。
- 二、 本行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責任主體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本行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簡稱「**本次發行上市**」)，就本次發行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公開承諾之履行事宜，本行特此作出承諾如下：

- 一、 本行將嚴格按照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

- 二、 若本行未能履行公開承諾的各項義務和責任，則承諾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
 - 2、 如公眾投資者因信賴本行承諾事項進行交易而遭受損失的，本行將依據證券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及金額進行賠償。
 - 3、 本行在作出的各項承諾事項中已提出有具體約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該等承諾中承諾的約束措施履行。

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 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股東通函 (「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 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2016年6月6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16年6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本行董事會於2016年6月5日收到本行股東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本行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要求本行將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系列議案 (詳見補充通函) 提請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原通告」) 所載的決議案之外，亦於同一會議上審議以下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上市涉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2. 審議批准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3. 審議批准關於審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4.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後適用並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後適用並生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適用並生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審議批准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事項出具有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的議案。
 - 8.1 股票種類和面值
 - 8.2 發行數量
 - 8.3 發行對象
 - 8.4 戰略配售
 - 8.5 發行方式
 - 8.6 定價方式
 - 8.7 承銷方式
 - 8.8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8.9 募集資金用途
 - 8.10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9. 審議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0. 審議批准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11. 審議批准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
12.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6年6月6日

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委任代表**

本行於同日向本行股東(「**股東**」)發出適用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若不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外而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行於2016年6月6日刊發的補充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若於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5. 除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外，有關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兩份文件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瀏覽。

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400020
聯絡人：張女士、石先生
電話：(8623) 6763 7929/6763 7766
傳真：(8623) 6763 7932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陳曉燕女士、溫洪海先生及鄭海山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